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河北省司法厅

冀市监规〔2024〕6号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司法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司法局，雄安新区综合执法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河北省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办法》等规定，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与省司法厅共同研究制定了《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以下简称《减轻处罚事项清单》），现予以印发，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并就做好清单适用等工作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准确适用。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坚持包容审慎执法，对符合《减轻处罚事项清单》适用条件的违法行为，依照过罚相当原则，依法予以减轻处罚。实施过程中要以事实为依据，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造成的后果及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等因素，依法作出裁量决定。对触及安全底线、严重危害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严重危害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以及其他具有从重处罚情节的违法行为，不得减轻行政处罚。

二、动态调整。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注意收集汇总适用《减轻处罚事项清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经营主体的反馈以及典型案例，并及时报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与省司法厅对《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实行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全面公开。

三、宣传指导。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减轻处罚事项清单》的宣传指导，坚持严格依法行政，指导各地推行减轻处罚制度，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法治意识和经营主体责任意识，助推

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附件：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附件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适用条件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1	网络交易 监管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1. 初次违法的； 2.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要求的期限内改正的； 3. 其他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适用条件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2	网络交易 监管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	1. 初次违法的； 2.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要求的期限内改正的； 3. 其他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六条：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适用条件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3	网络交易 监管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1. 初次违法的； 2.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要求的期限内改正的； 3. 其他情形。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四条：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不得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p> <p>电子商务经营者收到用户信息查询或者更正、删除的申请的，应当在核实身份后及时提供查询或者更正、删除用户信息。用户注销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立即删除该用户的信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约定保存的，依照其规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适用条件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4	网络交易 监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1. 初次违法的; 2.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要求的期限内改正的; 3. 其他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三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适用条件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5	网络交易 监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	1. 初次违法的； 2.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要求的期限内改正的； 3. 其他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四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则，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置公开征求意见，采取合 理措施确保有关各方能 够及时充分表达意见。修 改内容应当至少在实施 前七日予以公示。 平台内经营者不接受修 改内容，要求退出平台 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不得阻止，并按照修改前 的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 承担相关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则，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 置公开征求意见，采取合 理措施确保有关各方能 够及时充分表达意见。修 改内容应当至少在实施 前七日予以公示。 平台内经营者不接受修 改内容，要求退出平台 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不得阻止，并按照修改前 的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 承担相关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 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 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 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适用条件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6	公平竞争 执法	经营者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1. 初次违法的； 2. 对销售状况、曾获荣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 3.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要求的期限内改正的； 4. 无证据证明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等危害后果的； 5. 其他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适用条件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7	广告监管	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	1. 初次违法的; 2. 对商品或者服务曾获荣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 3.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要求的期限内改正的; 4. 无证据证明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等危害后果的; 5. 其他情形。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p> <p>广告主应当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四款：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有本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适用条件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8	广告监管	发布的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p>1. 初次违法的；</p> <p>2. 广告主利用自有媒介（自办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小红书、印刷品、店内宣传牌匾等）发布广告，持续时间短或者浏览人数少，危害后果轻微的；</p> <p>3.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要求的期限内改正的；</p> <p>4. 无证据证明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等危害后果的；</p> <p>5. 其他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p> <p>3. 《广告绝对化用语执法指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3年第6号）十：商品经营者在其经营场所、自设网站或者拥有合法使用权的其他媒介发布的广告中使用绝对化用语，持续时间短或者浏览人数少，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危害后果轻微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行政处罚。</p>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适用条件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9	广告监管	未经审查，擅自发布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	1. 发布保健食品广告，已过广告审批有效期但逾期未超过3个月的； 2. 广告内容与原审批内容一致的； 3.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要求的期限内改正的； 4. 无证据证明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等危害后果的； 5. 其他情形。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p>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适用条件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10	知识产权监管	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1. 初次违法的； 2. 有获得“驰名商标”认定或者保护记录的； 3.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要求的期限内改正的； 4. 其他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注：“适用条件”是指减轻行政处罚应当符合的情形，当违法行为满足所列适用条件之一的即可适用，其中“其他情形”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当或者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12日印发
